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者，由水域 <u>遊憩活動</u> 管理機關依附表八之規定裁罰。	第十二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者，由水域管理機關依附表八之規定裁罰。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將「水域管理機關」文字修正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修正本條文字。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五條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 <u>基</u> 準表							第五條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							「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命令名稱，為求適切，爰將「裁罰標準」酌作文字修正為「裁罰基 <u>準</u>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 <u>基</u> 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同名稱修正說明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同條第四項，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營業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本項未修正。

			項第一款						項第一款																
三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項第一款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三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項第一款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四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章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table border="1"> <tr> <td>詐騙旅客者</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td> </tr> <tr> <td>妨害善良風俗者</td> <td>處新臺幣九萬元</td> </tr> <tr> <td>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td> <td>處新臺幣十五萬元</td> </tr> </table>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章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table border="1"> <tr> <td>詐騙旅客者</td> <td>處新臺幣三萬元</td> </tr> <tr> <td>妨害善良風俗者</td> <td>處新臺幣九萬元</td> </tr> <tr> <td>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td> <td>處新臺幣十五萬元</td> </tr> </table>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五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六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部分營業或全部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六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部分營業或全部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七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八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使用及拆除	八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使用及拆除	配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業將原第三條條次修正為第四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九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九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同條第四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業將原第三條條次修正為第四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先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	十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先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八條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	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同條第四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業將原第八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行營業者。						行營業者。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十一	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部分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 <u>延展之期限</u> 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規定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部分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規定報請原受理之機關查驗合格且未報請 <u>展期者</u> 。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管理規則業將原第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 <u>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二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先報經原受理之機關核准即將之納為觀光旅館營業場所之範圍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因應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得視情節輕重	
十三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	本條例第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計共同使用 基地之觀光 旅館業，將同 幢其他用途 部分變更為 觀光旅館使 用，未依規定 先報 <u>請交通部</u> <u>核准</u> 即將 之納為觀光 旅館營業場 所之範圍， <u>且</u> <u>造成旅客傷</u> <u>亡情事</u> 者。	市政府	<u>三</u> 項 觀光旅 館業管 理規則 第十條 第一 項	五萬元 以下罰 鍰								令限期改善」 之規定，將現 行規定第十 二項分列為 第十三項，並 修正其裁罰 事項與裁罰 基準，依「對 公共安全之 影響程度」分 級處罰，如尚 未造成影響 者，給予限期 改善機會，屆 期未改善再 予處罰；至已 造成影響者 ，則逕予處罰 。 三、裁罰事項酌作 文字修正。	
<u>十四</u>	經核准與其 他用途之建 築物綜合設 計共同使用 基地之觀光 旅館業，將同 幢其他用途 部分變更為 觀光旅館使 用，於變更部 分竣工後，未 依規定申請 <u>交通部</u> 查驗 合格即逕行 使用， <u>經限期</u> <u>改善</u> ， <u>屆期未</u> <u>改善</u> 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條第 <u>三</u> 項 觀光旅 館業管 理第十條 第一 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以上五 萬元 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 <u>二</u> 萬元	十三	經核准與其 他用途之建 築物綜合設 計共同使用 基地之觀光 旅館業，將同 幢其他用途 部分變更為 觀光旅館使 用，於變更部 分竣工後，未 依規定申請 原受理機關 查驗合格， <u>即</u> 逕行使用者 。	交通部 觀光局 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條第 <u>二</u> 項第 <u>三</u> 款 觀光旅 館業管 理第十條 第一 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以上五 萬元 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 將原第五十 五條第二項 第三款修正 為同條第三 項，及觀光旅 館業管理規 則業將原第 十一條修正 為第十五條， 修正本項之 裁罰依據。 三、因應一百零四 年二月四日 修正公布之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增訂「得	
<u>十五</u>	經核准與其 他用途之建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	處新臺幣 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業，將同用途其他用途為觀光旅館業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或直轄市政府	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將現行規定第十、十三、十四、十五項，並修正其裁罰事與裁罰基準，依「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分級處罰，如尚未造成影響者，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屆期未改善再予處罰，至已造成影響者，則逕予處罰。 四、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四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未經原受理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逕行使用未造成旅客傷害之情事，即被查獲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業將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六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七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逕行使用，造成旅客傷害之情事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因應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

	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先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且造成旅客傷亡情事者。		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								項，增訂「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將現行規定第十四項分列為第十六項及第十七項，並修正其裁罰基準，依「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分級處罰，如尚未造成影響者，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屆期未改善再予處罰，至已造成影響者，則逕予處罰。 四、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	觀光旅館業營業場所之建築設備變更部分於竣工後，未經原受理機關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竣工後未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未造成旅客傷害之情事者。 竣工後未查驗合格逕行使用，造成旅客傷害之情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本項刪除。 二、配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為營業場所用途變更程序，已刪除建築主管機關查驗後交通部重複為查驗的程序，爰刪除本項。
十八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業務範圍、地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業務範圍、地址及代表公司之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	

	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 <u>交通部</u> 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u>經限期改善</u> ， <u>屆期未改善</u> 者。		館業管則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受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者。		觀光旅館業管則第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則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七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因應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考量本項情節較輕且具改善可能性，爰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屆期未改善再予加重處罰。 四、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u>十九</u>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 <u>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u> ；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則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處新臺幣一萬元</u>	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備置旅客活頁登記表；或不將每日住宿旅客依式登記資料；或不依規定時限送達該管警察所；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u>第一款</u> 觀光旅館業管則第六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備置旅客活頁登記表者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依式登記資料者 登記後未依規定時限送達該管警察所者 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則業將原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十九條，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並配合

							資料。				留旅客住宿資料者	一萬元	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修正發布文字修訂事項。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妥為保管旅客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妥為保管旅客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妥為保管旅客錢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考量本項裁罰基準現行規定並無明確分級判準，爰修正裁罰是否「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分級處罰，俾資周延。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規定妥為保管旅客有價證券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規定妥為保管旅客珠寶者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或送還、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且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或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爰修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規定送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及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者		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裁罰基準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四、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經交通部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一百間以下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二十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一百間以下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業將原第九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二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裁罰事項、裁罰基準酌作文字修正。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二十三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用之未經核准之國藝人演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用之未經核准之國藝人演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業將原第二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三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	本條例第五條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	本條例第五條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前項
					介紹非職業	處新臺幣						介紹非職業	處新臺幣	

	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市政府	<u>三</u> 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u>第二</u> 條 <u>三</u> 款	五萬元以下罰鍰	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市政府	<u>二</u> 項 <u>第</u> <u>三</u> 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u>第二</u> 條 <u>三</u> 款	五萬元以下罰鍰	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者	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說明。
<u>二</u> <u>十</u> <u>五</u>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有觀光旅館管理規則 <u>第二</u> 條 <u>四</u> 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 <u>三</u> 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u>第二</u> 條 <u>四</u> 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或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行為者</u> <u>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u> <u>有違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u>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有觀光旅館管理規則 <u>第二</u> 條 <u>四</u> 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等所指情事之一時，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 <u>第</u> <u>二</u> 條 <u>第</u> <u>三</u> 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u>第二</u> 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 <u>有聚賭或為妨害公眾安全之行為及善良風俗不聽勸止者</u>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u>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u> 有違害國家安全之嫌疑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將原第二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四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修正本項裁罰基準，依其侵害法益之類型及程度分級處罰。 四、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u>二</u> <u>十</u> <u>六</u>	觀光旅館業 <u>知悉</u> 旅客罹患疾病 <u>或受傷</u> 時，未 <u>提供必要之協助</u>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 <u>三</u> 項觀光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 <u>第</u> <u>二</u> 條 <u>第</u> <u>三</u> 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條第二款修正

	者。		館業管 理規 則第 二十 條第 一 項	處新 臺幣 一萬 元以 上五 萬元 以下 罰 鍰		就醫者。		觀光旅 館業管 理規 則第 二十 條	處新 臺幣 一萬 元以 上五 萬元 以下 罰 鍰		為同條第三 項，及觀光 旅館業管理 規則第二十二 條修正為第 二十五條，修 正本項之裁 罰依據，並配 合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修正項裁罰 事項及新增 第二十七項。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 未主動協助 消防或警察 機關為執行 公務或救援 旅客，有進入 旅客房間之 必要性及急 迫性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條第 三項 觀光旅 館業管 理規 則第 二十 條第 二 項	處新 臺幣 一萬 元以 上五 萬元 以下 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 客房之定價 於自行訂定 或變更後，未 報交通部備 查，經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 善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條第 三項 觀光旅 館業管 理規 則第 二十 條第 一 項	處新 臺幣 一萬 元以 上五 萬元 以下 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五	觀光旅館業 客房之定價 於自行訂定 或變更後， 未報請原受 理機關備查 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條第 三項 觀光旅 館業管 理規 則第 二十 條第 一 項	處新 臺幣 一萬 元以 上五 萬元 以下 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因應一百零四 年二月四日之 修正公布第三 十五條第三項， 增訂「得視情 節輕重令限期 改善」之規定， 考量本項情節 較善且具改善 可能性，爰給予 限期改善機會， 屆期未改善再 予加重處罰。 三、配合本條例 業將原第五條 第二項第三款 修正為同條第 三項，及觀光 旅館業管理規 則業將原第

																				二十三條 次修正為 第二十六 條，爰修 正本項之 裁罰依據。 四、裁罰 事項酌作 文字修正。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未將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管理規第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者 未置避難位置圖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未將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管理規第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者 未置避難位置圖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三十	觀光旅館業未將其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管理規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將其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管理規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七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管理規第十二條第七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或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管理規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由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而未繳回專用標識者 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未繳回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公告註銷其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五萬元（公告註銷其專用標識）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三、按本項之處罰範圍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項			用標識者。		館業管 理規 則第 四條 第二 項		者	識)	惟本項裁罰 事項中所列 「經受停止 營業或廢止 營業執照，未 繳回專用標 識」部分，本 條例第六十 一另有「處 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 鍰」之處罰 效果，為免 爭議，爰刪 除該部分之 裁罰事項， 移至下一項 規範之，並 配合修正本 項裁罰依據。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 經受停止營 業或廢止營 業執照之處 分，未繳回觀 光專用標識 ，或未經主管 機關核准擅 自使用觀光 專用標識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 第四十 一條第 三項、第 六十一 條	處新臺 幣三萬 元以上 十五萬 元以下 罰鍰並 勒令停 止使用	處新臺 幣十五 萬元並 勒令停 止使用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 經申請核准 註銷其營業 執照，或受 停止營業或 廢止執照之 處分，未繳 回觀光旅館 業專用標識 ，經主管機 關公告註銷 仍繼續使 用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 第六十 一條 觀光旅 館業管 理規則 第二十 四條第 三項	處新臺 幣三萬 元以上 十五萬 元以下 罰鍰並 勒令停 止其使 用及拆 除之	處新臺 幣十五 萬元並 勒令停 止使用 及拆除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項現行規 定之裁罰依 據漏列本條 例第四十一 條第三項，爰 增訂之。 三、另修正裁罰事 項後段文字 ，使之與本條 例第六十一 條條文用語 相符。 四、處罰範圍及裁 罰基準酌作 文字修正。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 收取自備酒 水服務費用 ，未將其收費 方式、計算基	交通部 觀光局 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 第五十 五條第 三項 觀光旅	處新臺 幣一萬 元以上 五萬元 以下罰	處新臺 幣三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查觀光旅館業 管理規則現 行條文第二 十四條之一

	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館業管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訂定發布後尚未配套訂定相應之裁罰基準，爰新增本項。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有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有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次修正為第二十九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十五	觀光旅館業不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 <u>經限期改善</u> ， <u>屆期未改善</u> 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處新臺幣三萬元</u>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不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逾十五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逾三十一日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次修正為第三十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因應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得視情節輕重

													令限期改善」之規定，考量本項之裁罰事項情節較輕且具改善可能性，爰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屆期未改善再予加重處罰。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依本規則核准之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將依本規則核准之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一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未依規定申請原受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出租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未依規定申請原受理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三、考量本項違規情節，尚不因出租或轉讓而有差異，修正本項之裁罰基準。 四、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未依規定申請原受理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承租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六項說明。 三、因應一百零四

	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館業管則第三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定後承租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者。		觀光旅館業管則第七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者。 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考量本項之裁罰情節較輕且具改善可能性，又本項違規情節尚不因出租或轉讓而有差異，爰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屆期未改善再予加重處罰。 四、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依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查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後訂定發布後尚未配套訂定相應之裁罰基準，爰新增本項。
四十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查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後訂定發布後尚未配套訂定相應之裁罰基準，爰新

	，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增本項。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五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按本項現行規定之裁罰依據漏列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爰增訂之，並配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四條，一併修正裁罰依據。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逾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逾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項次變更。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一、項次變更。 二、本項現行規定之裁罰依據漏列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增訂	

			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p>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p> <p>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p> <p>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p> <p>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p>	<p>處新臺幣二萬元</p> <p>處新臺幣三萬元</p> <p>處新臺幣四萬元</p> <p>處新臺幣五萬元</p>		者。		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p>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p> <p>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p> <p>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p> <p>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p>	<p>處新臺幣二萬元</p> <p>處新臺幣三萬元</p> <p>處新臺幣四萬元</p> <p>處新臺幣五萬元</p>	之，並配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一併修正裁罰依據。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一 個月以上，期 限屆滿後未 申請展延亦 未依規定申 報復業逾六 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 觀光局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 四條	得廢止 營業執 照	廢止營業執照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一 個月以上，後 期限屆滿後延 未申請展延亦 未依規定申報 復業逾六個月 以上者。	交通部 觀光局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 四條	得廢止 營業執 照	廢止營業執照	項次變更。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 因故結束營 業，未依規定 檢附相關文	交通部 觀光局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 五條 三項	處新臺 幣一萬 元以上 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 因故結束營 業，未依規 定檢附相關	交通部 觀光局或直轄 市政府	本條例第十 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 幣一萬 元以上 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 將原第五十 五條第二項		

	件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營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以下罰鍰			文件向原受理主管機關申請註銷觀光旅館營業執照者。		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	以下罰鍰			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四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因應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考量本項情節較善且具改善可能性，爰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屆期未改善再予處罰。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一部或全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一部或全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者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五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際性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未依規定報 <u>交通部</u> 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際性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未依規定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業將原第三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規避檢查者 妨礙檢查者 拒絕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規避檢查者 妨礙檢查者 拒絕檢查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項次變更。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或定期檢查不合規定事項，未完全改善旅客安全之虞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或定期檢查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旅客安全之虞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次變更。		

五十二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四十五	善者。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暫停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本項裁罰基準，依其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程度分級處罰。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廢止其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未依限期改善，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廢止其執照	廢止營業執照	項次變更。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將人報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備查， <u>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處新臺幣三萬元</u>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將人報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將僱用經理人報請原受理機關核備者 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業將原第三十五條第三次修正為第四十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因應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

													項，增訂「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考量本項之裁罰較輕且具改善可能性，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屆期未改善再予加重處罰。 四、裁罰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查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訂定尚未配套訂定相基應之裁罰標準，爰新增本項，並配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業將六條第三次修正為第四十一條，一併修正裁罰依據。
五十五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有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定事項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有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定事項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第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業將原第三十七條

								一項				次修正為第四十二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u>五十六</u>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處新台幣一萬元</u>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者	處新台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同條第三項，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二條，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為符合比例原則，爰依違規情節輕重，修正本項之裁罰基準。
					以抵充其薪金者	處新台幣五千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者。	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u>五十七</u>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項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處新台幣三萬元</u>		五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項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製發制服者。	處新台幣一萬元	
未製發易於識別之胸章者。	處新台幣三千元	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者。	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考量本項之裁罰事項情節較輕且具改善可能性，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屆期未改善再予加重處罰。
五十八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三、為符合比例原則，爰依違規情節輕重，修正裁罰基準。
					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且未依規定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未依規定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者。	
五十九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七項說明。 三、為符合比例原則，依違規情節輕重，修正本項之裁罰基準。	
六十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竊取旅客財物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七項說明。 三、為符合比例原
											侵占旅客財物者。	處新臺幣一萬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下罰鍰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項第二款	下罰鍰	元	則，依違規情節輕重，修正本項之裁罰基準。
六十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七項說明。
六十二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五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七項說明。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七條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第七條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					「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命令名稱，為求適切，爰將「裁罰標準」酌作文字修正為「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同名稱修正說明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境及簽證手續者。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境及簽證手續者。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已修正為同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二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務者。	二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務者。	本項未修正。

		光局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止其營業執照	旅行業經營非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光局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止其營業執照	旅行業經營非業務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務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廢止旅行業執照						情節重大者	廢止旅行業執照		
三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三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本項未修正。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未申請核准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未申請核准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四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境及簽證手續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四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境及簽證手續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一項說明。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處新臺幣三十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處新臺幣三十		

				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者。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五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六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六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七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七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本項未修正。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	交通	本條例第五十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	交通	本條例第五十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七項				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七項					
十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七項及第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妨礙 拒絕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十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七項及第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妨礙 拒絕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六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一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一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十二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行為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	十二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行為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	本項未修正。

					旅行業執照					旅行業執照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十四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四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廢止旅行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十五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五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六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條第八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條第二項					則第八條第二項				
十七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u>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修正本項裁罰事項；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 <u>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以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並增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違規情事；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並配合裁罰事項增列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
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 <u>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u> 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 <u>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u> 旅行業合作於國外、 <u>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u> 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旅行業合作於國外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及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十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十一	旅行業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或非屬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在同一營業處所內為二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旅行業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或非屬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在同一營業處所內為二家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十二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十三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旅行業未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一個月內開始營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第七條附表三-7

			一項					九條第一項				
二十四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段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十五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未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十六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十七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未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局	管理規 則第十 九條第 三項					局	旅行業 管理規 則第十 九條第 三項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 第十五項說明。
二十八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 <u>分別</u> 報請交通部觀光局 <u>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u> 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並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刪除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作修正；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十九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符，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三十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將職員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將職員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三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	交	本條例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	交	本條例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

十一	務及業務狀況，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三項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	務及業務狀況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今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三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三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三十四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旅行業以 <u>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或以其他</u> 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配合一〇零一年九月五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
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	交			未依來臺處新臺	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	交			未依來臺處新臺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

十五	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之人員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從業人員 未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從業人員	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五	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之人員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從業人員 未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從業人員	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項說明。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第三項						十三條 第三項					
三十八	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者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八	旅行業僱用或指派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約定報酬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報酬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三十九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旅行業僱用或指派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其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
四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四十一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一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准即實施者。	光局	旅行業管理規第十四條第三項			准即實施者。	光局	<u>三款</u> 旅行業管理規第十四條第三項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五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u>第三款</u> 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五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四十三	旅行業未設置專櫃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五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行業未設置專櫃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u>第三款</u> 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五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四十四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u>第三款</u> 旅行業管理規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四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	交	本條例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幣一萬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	交	本條例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

十五	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一項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	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一項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項說明。
四十六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六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四十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四十八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八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四十九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九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五十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五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五十二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二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五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	交	本條例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	五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	交	本條例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

十三	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或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條第三項 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者	幣三萬元	十三	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或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者	幣三萬元	五項說明。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十四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服務標章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四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服務標章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五十五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一條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一條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五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	交	本條例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旅行業以服務標章招攬旅	交	本條例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	

十六	客，其服務標章超過一個，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三項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	客，其服務標章超過一個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三項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五十七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五十七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者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五十八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八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三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三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六十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六十一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一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六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程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前段					第一項 前段					
六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局	管理規 則第三 條第十 三項。 。				局	旅行業 管理規 則第三 條第三 項。 。			
六十七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七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六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八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六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九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條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條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觀光局	三項 旅行業 管理規 則第七 條第四 款					觀光局	二項第 三款 旅行業 管理規 則第七 條第四 款				
七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善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善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七十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之營業用交通工具搭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之營業用交通工具搭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四	載旅客：未使用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前段	以下罰鍰		四	載旅客：未使用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者。	交通部觀光局	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前段	以下罰鍰		
七十五	旅行業辦理旅遊，包租遊覽車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或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辦理旅遊，包租遊覽車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或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七十六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致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致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七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七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七十九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九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
八十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八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前段					十一條 前段				
八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元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第二項前段		業使用			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		業使用			
八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換發或補發，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換發或補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八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八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光局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條項後段					光局	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條項後段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九十一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一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九十二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二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九十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三	營業者。	部 觀 光 局	五 條 第 三 項 旅 行 業 規 則 第 四 條 第 三 款	以下罰鍰		三	營業者。	部 觀 光 局	五 條 第 二 項 第 三 款 旅 行 業 規 則 第 四 條 第 三 款	以下罰鍰		
九十四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本 條 例 第 五 十 條 第 三 項 旅 行 業 規 則 第 四 條 第 四 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四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者。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本 條 例 第 五 十 條 第 二 項 第 三 款 旅 行 業 規 則 第 四 條 第 四 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九十五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本 條 例 第 五 十 條 第 三 項 旅 行 業 規 則 第 四 條 第 五 款 後 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五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本 條 例 第 五 十 條 第 二 項 第 三 款 旅 行 業 規 則 第 四 條 第 五 款 後 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九十六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本 條 例 第 五 十 條 第 三 項 旅 行 業 規 則 第 四 條 第 六 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六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本 條 例 第 五 十 條 第 二 項 第 三 款 旅 行 業 規 則 第 四 條 第 六 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九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	交	本 條 例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	交	本 條 例	處新臺幣一萬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

十七	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七款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十七	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七款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五項說明。
九十八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九十八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九十九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九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一〇〇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〇〇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款規定，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

一〇一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一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一〇二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二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一〇三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三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局 管 理 規 則 第 九 條 第 十 三 款					局 旅 行 業 管 理 規 則 第 九 條 第 十 三 款					
一 〇 四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九條 第十 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 〇 四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 二項第 三款 旅行業 管理規 則第九 條第十 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一 〇 五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九條 第十 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〇 五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 二項第 三款 旅行業 管理規 則第九 條第十 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一 〇 六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九條 第十 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〇 六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條第 二項第 三款 旅行業 管理規 則第九 條第十 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一〇七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七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一〇八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八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一〇九	旅行業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為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投保責任保險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九	旅行業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項各款增列隨團服務人員規定，修正本項裁罰事項。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一一〇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〇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項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十二條前段						則第六條前段				
一一一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一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六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裁罰事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項說明；本項規定屬非難性較小的行為，爰給予令限期十五天改善機會。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項說明。
一一二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八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二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八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或廢止其執業證</u>	處新臺幣六千元		查旅行業經理人並無執業證制度，爰修正本項處罰範圍。
一一三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廢止其執業證	一一三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廢止其執業證		本項未修正。
一一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不利國家之言行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查隨團服務人員並無執業證制度，爰修正本項處罰

四		交通部觀光局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	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		交通部觀光局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	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範圍。
一一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一一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一四項說明。
一一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一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一四項說明。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經旅客	處新臺幣	一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經旅客	處新臺幣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一四項說明。

一一八	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請求而變更旅程者情節重大者	幣六千元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八	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者。	交通部觀光局	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請求而變更旅程者情節重大者	幣六千元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四項說明。
一一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八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一四項說明。		
一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一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一四項說明。
一二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包租遊覽車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或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二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包租遊覽車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或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第五十條第八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一四項說明。		

	旅客者。		第八款後段			旅客者。		第八款後段				
一二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一四項說明。
一二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四條第十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二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四條第十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查旅行業從業人員並無執業證制度，爰修正本項處罰範圍。
一二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 處新臺幣三千元 妨礙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規避 處新臺幣三千元 妨礙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一二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一二三項說明。

		局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四 十二條	停止其執行業 務			局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四 十二條	停止其執行業 務或廢止其執 業證		
一 二 六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二 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務或廢止其執 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 二 三項說明。
一 二 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二 七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務或廢止其執 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 二 三項說明。
一 二 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務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定期停止業 務一年	一 二 八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 務或廢止其執 業證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定期停止業 務一年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 二 三項說明。
一 二 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 二 九	交通部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 二 三項說明。

	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觀光局	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款	；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觀光局	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款	；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定期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三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國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第五項第一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u>本項新增。</u>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新增第六款規定，增訂本項規定。
二三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第五項第一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u>本項新增。</u>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規定，增訂本項規定。
二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第五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u>本項新增。</u>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規定，增訂本項規

		局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五 十七條 、第九 十四條 第二款	停止其執行業 務																定。
<u>二 三 三</u>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 八條第一 二款旅行 業管理規 則第五第 九條第四 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 務	未經核准為 非旅行業送 件或領件者 ；情節重大 者	處新臺幣一 萬元至五 千元	處新臺幣一 萬元至五 千元並停 止其執行一 年	一三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 八條第一 二款旅行 業管理規 則第五第 九條第四 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 務或廢止其 執業證	未經核准為 非旅行業送 件或領件者 ；情節重大 者	處新臺幣一 萬元至五 千元並停 止其執行一 年	一、項次變更。 二、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旅行業管理規則，將原第五十條第六款變更為第七款，爰配合修正本項裁罰依據。 三、查旅行業從業人員並無執業證制度，爰修正處罰範圍。					
<u>二 三 四</u>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 八條第一 二款旅行 業管理規 則第五第 九條第六 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 務	處新臺幣三 千元			一三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 八條第一 二款旅行 業管理規 則第五第 九條第六 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 務或廢止其 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 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及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前項。						
<u>二 三 五</u>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 八條第一 二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 務	委由旅客攜 帶物品圖 利者；情節 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 千元	處新臺幣一 萬元	一三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十 八條第一 二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 者，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 務	委由旅客攜 帶物品圖 利者；情節 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 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修正理由同第一三三項。					

		局	旅行業管理規第五條第十款、第九十七條第四款	停止其執行業務		五千元			局	旅行業管理規第五條第十款、第九十七條第四款	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五千元						
<u>一三六</u>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五條第九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五條第九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五條第九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修正理由同第一三三項。
<u>一三七</u>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五條第九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五條第九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第五條第九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及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三三項。	
<u>一三八</u>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三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三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及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三三項。 三、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

		局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十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停止其執行業務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千元		局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十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四日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款規定,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
<u>二</u> <u>三</u> <u>九</u>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十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三 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十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及處罰範圍修正理由同第一三三項。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八條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第八條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						「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命令名稱，為求適切，爰將「裁罰標準」酌作文字修正為「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同名修正說明
一	觀光遊樂業於經營業務時，未辦理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一	觀光遊樂業於經營業務時，未辦理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已修正為同條第四項，爰配合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條第四項		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條第三項		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者		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三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觀光業管理規程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觀光業管理規程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四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局二、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	四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	一、交通部觀光局二、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	本項未修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或直轄市(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五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或直轄市(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本項未修正。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觀光遊樂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觀光遊樂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營一個月以上未報或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元，並 得廢止 其觀光 業執照				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營一個月以上未報或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元，並 得廢止 其觀光 業執照	
七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七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八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者 妨害善良風俗者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九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	重大投資案	本條例第五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	重大投資案	本條例第五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

	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布，原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已修正為同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十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十一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九項說明。又本項裁罰所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依據，應為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修正。
十二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即先行營業。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具體描述裁罰行為態樣，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九項說明。

十三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 <u>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u> ，即先行營業。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 <u>符合規定</u> ，即先行營業。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具體描述裁罰行為態樣，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九項說明。
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因應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增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之規定，考量本項之裁罰事項情節較輕且具改善可能性，爰給予限期改善機會，屆期未改善再予處罰。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九項說明。
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u>者。</u>						所。					
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u>第三款</u>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u>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u>
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u>第三款</u>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u>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u>
十八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 <u>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u> ，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 <u>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u>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其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後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 <u>第三款</u>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u>一、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u> <u>二、本項裁罰所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依據，為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此一規定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構成要件，爰配合修正本項之裁罰事項。</u>
						十九	觀光遊樂業之觀光遊樂業執	重大投資	本條例第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u>一、本項刪除。</u> <u>二、本項裁罰所違</u>

						照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未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	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	萬元以下罰鍰		反之行政法上義務依據，原為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此一規定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時刪除，爰配合刪除本項。	
十九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二十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者。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者。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九項說明。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九項說明。

		縣(市)政府	三條第二項				准。	縣(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u>三十三</u>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u>三十三</u>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u>三十四</u>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三、本項裁罰所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依據，應為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爰修正本

	籌設及發照，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						項之裁罰依據。
<u>二十五</u>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三、本項裁罰所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依據，應為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u>二十六</u>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u>三十</u>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	直轄市或縣	本條例第五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	直轄市或縣	本條例第五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

七	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市) 政府	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八條第一項	萬元以下罰鍰		八	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市) 政府	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二十八條	萬元以下罰鍰		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三、本項裁罰所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依據，應為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爰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一、交通部觀光局二、直轄市、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	一、交通部觀光局二、直轄市、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三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一、交通部觀光局二、直轄市、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	一、交通部觀光局二、直轄市、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第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四十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	一、交通部觀光局二、直轄市、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	一、交通部觀光局二、直轄市、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觀光遊樂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器材，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		規則第三條第一項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未依令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未依令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九項說明。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程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u>第三款</u>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程第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 <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程第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	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 <u>第三款</u>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程第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及裁罰依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項說明。

第十三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十三條附表九 違反本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管理規定裁罰 <u>基準</u> 表						第十三條附表九 違反本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管理規定裁罰標準表						「標準」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命令名稱，為求適切，爰將「裁罰標準」酌作文字修正為「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 <u>基準</u>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標準	同名稱修正說明
一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損壞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外地區之名勝、自然資源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一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損壞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外地區之名勝、自然資源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本項未修正。

二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採伐 竹木。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則第十 四條第 一項第 一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保安林 外採伐 竹木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元 以下，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二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採 伐竹木。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則第十 四條第 一項第 一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保安林 外採伐 竹木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元 以下，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本項未修正。
三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探 採礦物或 挖填土石。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則第十 四條第 二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礦區、 土石採 取區或 森林以 外地 區探採 礦物或 挖填土 石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元 以下，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三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探 採礦物或 挖填土石。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則第十 四條第 二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礦區、 土石採 取區或 森林以 外地 區探採 礦物或 挖填土 石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元 以下，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本項未修正。
四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捕 採魚、貝 、珊瑚、 藻類。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漁業權 範圍外 捕採魚 、貝、 珊瑚、 藻類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元 以下，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四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捕 採魚、貝 、珊瑚、 藻類。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漁業權 範圍外 捕採魚 、貝、 珊瑚、 藻類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元 以下，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本項未修正。

		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 市政府 縣(市) 級風景特 定區：縣(市) 政府	第十四 條第一項 第三款		於漁業權 範圍內捕 採魚、貝、 珊瑚、藻類	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並 責令回復 原狀或償 還修復費 用			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 市政府 縣(市) 級風景特 定區：縣(市) 政府	第十四 條第一項 第三款		於漁業權 範圍內捕 採魚、貝、 珊瑚、藻類	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並 責令回復 原狀或償 還修復費 用	
五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採集 標本。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 直轄市 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 市政府 縣(市) 級風景特 定區：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理 規則第十 四條第一 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責令 回復原狀 或償還修 復費用	採集之標 本，非屬 珍貴稀有 動植物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上十萬 元以下， 並責令回 復原狀或 償還修復 費用	五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採集 標本。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 直轄市 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 市政府 縣(市) 級風景特 定區：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理 規則第十 四條第一 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責令 回復原狀 或償還修 復費用	採集之標 本，非屬 珍貴稀有 動植物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上十萬 元以下， 並責令回 復原狀或 償還修復 費用	本項未修正。
六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擅 自水產養 殖者。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 直轄市 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 市政府 縣(市) 級風景特 定區：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理 規則第十 四條第一 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責令 回復原狀 或償還修 復費用	於漁業權 範圍外， 擅自水產 養殖者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上十萬 元以下， 並責令回 復原狀或 償還修復 費用	六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擅 自水產養 殖者。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 直轄市 級風景特 定區：直轄 市政府 縣(市) 級風景特 定區：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理 規則第十 四條第一 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責令 回復原狀 或償還修 復費用	於漁業權 範圍外， 擅自水產 養殖者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以上十萬 元以下， 並責令回 復原狀或 償還修復 費用	本項未修正。
					於漁業權 範圍內， 擅自水產 養殖者	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並 責令回復 原狀或償 還修復費 用						於漁業權 範圍內， 擅自水產 養殖者	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並 責令回復 原狀或償 還修復費 用	

七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使用 農藥。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則第 十四 條第 一 項 第 六 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使用一般 成 品農藥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 元以下 ，並責 令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七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使用 農藥。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則第 十四 條第 一 項 第 六 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使用一般 成 品農藥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 元以下 ，並責 令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本項未修正。
八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引 火整地。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則第 十四 條第 一 項 第 七 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山林、 田 野引火 燃燒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 元以下 ，並責 令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八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引 火整地。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則第 十四 條第 一 項 第 七 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山林、 田 野引火 燃燒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 元以下 ，並責 令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本項未修正。
九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開 挖道路。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則第 十四 條第 一 項 第 八 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生態保 育 區、自然 保 留區、 野 生動 物保 護區 以外 地區 開 挖道 路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 元以下 ，並責 令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九	於風景特 定區內未 經許可或 同意開 挖道路。	國家級風 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二條 第一項 風景特 定區管 理規 則第 十四 條第 一 項 第 八 款	處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鍰， 並責令 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生態保 育 區、自然 保 留區、 野 生動 物保 護區 以外 地區 開 挖道 路	處新臺幣 三十萬 元以上 十萬 元以下 ，並責 令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本項未修正。
					於生態保 育 區、自然 保 留區、 野 生動 物保 護區 以外 地區 開 挖道 路	處新臺幣 十 萬元 以上 五 萬元 以下 ，並責 令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於生態保 育 區、自然 保 留區、 野 生動 物保 護區 以外 地區 開 挖道 路	處新臺幣 十 萬元 以上 五 萬元 以下 ，並責 令回復 原狀或 償還 修復費 用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開挖道路	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開挖道路	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十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無法恢復原狀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十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無法恢復原狀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本項未修正。
十一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觀光設施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修復費用未滿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十一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觀光設施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修復費用未滿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本項未修正。
					修復費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修復費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修復費用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修復費用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修復費用一百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修復費用一百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十二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位區之觀光設施，無法恢復原狀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位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風景特定位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位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設施造價未滿一百萬元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十二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位區之觀光設施，無法恢復原狀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位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風景特定位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位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設施造價未滿一百萬元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項未修正。
					設施造價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設施造價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設施造價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設施造價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設施造價一千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						設施造價一千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	
十三	於風景特定位區或觀光地區內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國家級風景特定位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風景特定位區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經營流動攤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十三	於風景特定位區或觀光地區內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國家級風景特定位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風景特定位區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經營流動攤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本項未修正。

		：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擅自經營固定攤販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擅自經營固定攤販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十四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於遊憩據點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十四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於遊憩據點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本項未修正。
					擅自於主要道路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於主要道路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十五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詐欺方式為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十五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詐欺方式為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本項未修正。

		直轄市風景區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風景區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			以強暴、脅迫、方式為之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直轄市風景區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風景區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			以強暴、脅迫、方式為之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十六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國家級風景區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風景區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風景區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強暴、脅迫、詐欺方式為之 以強暴、脅迫、詐欺方式強制留置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十六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國家級風景區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風景區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風景區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強暴、脅迫、詐欺方式為之 以強暴、脅迫、詐欺方式強制留置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本項未修正。
十七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騷擾旅客或影	國家級風景區特定區：交通部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騷擾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十七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騷擾旅客或影	國家級風景區特定區：交通部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騷擾旅客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本項未修正。

	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影響旅客安全者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影響旅客安全者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十八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任意拋棄垃圾或廢棄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拋棄一般垃圾或一般廢棄物 任意拋棄一般事業廢棄物 任意拋棄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十八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任意拋棄垃圾或廢棄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任意拋棄一般垃圾或一般廢棄物 任意拋棄一般事業廢棄物 任意拋棄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配合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四條之增列第二項，並提高罰鍰額度，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十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任意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焚燒一般垃圾或一般廢棄物 任意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任意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任意焚燒一般垃圾或一般廢棄物 任意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項。

第十三條附表九-9

	棄物。	光局 直轄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縣(市) 政府 觀光地 區：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			般事業廢棄 物 任意焚燒有 害事業廢棄 物	<u>萬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u> <u>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u>		棄物。	光局 直轄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縣(市) 政府 觀光地 區：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			般事業廢棄 物 任意焚燒有 害事業廢棄 物	萬元 <u>處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u>	
二十	於風景特 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 將車輛開 入禁止車 輛進入之 地區。	國家級 風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 直轄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縣(市) 政府 觀光地 區：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	本條例第 六十四條 第一項第 二款	<u>處新臺幣五千 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u>	將機車開入 禁止車輛進 入之地區 將 <u>小型汽車</u> 開入禁止車 輛進入之地 區 將 <u>大型汽車</u> 開入禁止車 輛進入之地 區	<u>處新臺幣五 千元</u> <u>處新臺幣一 萬元</u> <u>處新臺幣三 萬元</u>	二十	於風景特 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 將車輛開 入禁止車 輛進入之 地區。	國家級 風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 直轄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縣(市) 政府 觀光地 區：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	本條例第 六十四條 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	將機車開入 禁止車輛進 入之地區 將小客車開 入禁止車輛 進入之地區 將大客車(含 中型巴士) 開入禁止 車輛進入之 地區	<u>處新臺幣三 千元</u> <u>處新臺幣五 千元</u> <u>處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u>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項。
二十一	於風景特 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 將車輛停 放於禁止	國家級 風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 直轄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縣(市) 政府 觀光地 區：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	本條例第 六十四條 第一項第 二款	<u>處新臺幣五千 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u>	將機車停放 於禁止停車 之地區 將小客車停	<u>處新臺幣五 千元</u> <u>處新臺幣一 萬元</u>	二十一	於風景特 定區或觀 光地區內 將車輛停 放於禁止	國家級 風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 直轄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定區 ：縣(市) 政府 觀光地 區：各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	本條例第 六十四條 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鍰	將機車停放 於禁止停車 之地區 將小客車停	<u>處新臺幣五 千元</u> <u>處新臺幣一 萬元</u>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項。

	停車之地區。	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萬元				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萬元			
					將大客車(含中型巴士)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處新臺幣三萬元				將大客車(含中型巴士)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新增「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增訂本項之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第二次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於風景特定區內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於遊憩據點外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二十二	於風景特定區內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於遊憩據點外行為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業將原第六十四條第三款移列為同條第二項，並提高罰鍰額
					於遊憩據點	處新臺幣三萬元						於遊憩據點	處新臺幣一萬元	

	香糖、瓜果皮核、果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內行為者	<u>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		香糖、瓜果皮核、果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內行為者	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度，修正本項之裁罰依據、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u>二十四</u>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 罰鍰	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處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u>	二十三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前項；有關情節嚴重性或影響公共安全程度，依現場違規事實由管理機關認定之。
					污染水質、空氣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 <u>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						污染水質、空氣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污染水質、空氣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 <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								
<u>二十五</u>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 罰鍰	鳴放噪音	處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u>	二十四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鳴放噪音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項。
					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處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u>						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二十六	於風景特 定區內任 意於路 旁、屋 外或屋 頂曝曬 ，堆置 有礙衛 生整潔 之廢棄 物。	：縣（市） 政府	國家級 風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四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 五千元 以上一 百萬元 以下罰 鍰	曝曬，堆置 一般廢棄物	處新臺幣 五千元	二十五	於風景特 定區內任 意於路 旁、屋 外或屋 頂曝曬 ，堆置 有礙衛 生整潔 之廢棄 物。	：縣（市） 政府	國家級 風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六十四條 第三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 以上一 萬五千 元以下 罰鍰	曝曬，堆置 一般廢棄物	處新臺幣 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項； 有關情節嚴重性或影響 公共安全程度，依現場違 規事實由管理機關認定 之。
						曝曬，堆置 一般事業廢 棄物情節輕 微未影響公 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 二萬元 以上五 萬元以下							曝曬，堆置 一般事業廢 棄物情節重 大影響公共 安全者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	
						曝曬，堆置 有害事業廢 棄物情節輕 微未影響公 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曝曬，堆置 有害事業廢 棄物情節重 大影響公共 安全者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	
						曝曬，堆置 有害事業廢 棄物情節重 大影響公共 安全者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									
二十七	於風景特 定區內任 意自廢 棄物清 運處理 及貯存 工具， 設備或 處所搜 掠廢棄 之物。	：縣（市） 政府	國家級 風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本條例第 六十四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 五千元 以上一 百萬元 以下罰 鍰	搜掠一般事 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以上三 萬元以下	二十六	於風景特 定區內任 意自廢 棄物清 運處理 及貯存 工具， 設備或 處所搜 掠廢棄 之物。	：縣（市） 政府	國家級 風景特 定區：交 通部觀 光局直 轄市特 定區： 直轄市 政府 縣（市） 級風景 特 定區	本條例第 六十四條 第三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 以上一 萬五千 元以下 罰鍰	搜掠一般事 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 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項。
						搜掠有害事 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以上十 萬元以下							搜掠有害事 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u>二十八</u>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拋棄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	處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 罰鍰	拋棄熱灰爐	處新臺幣 <u>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	二十七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拋棄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	處新臺幣 <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u> 罰鍰	拋棄熱灰爐	處新臺幣 <u>三千元</u>	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項；有關情節嚴重性或影響公共安全程度，依現場違規事實由管理機關認定之。
				拋棄危險化學物品情節 <u>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u>	處新臺幣 <u>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u>						拋棄危險化學物品	處新臺幣 <u>一萬元</u>		
				拋棄危險化學物品情節 <u>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u>	處新臺幣 <u>十五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u>							拋棄爆炸性物品	處新臺幣 <u>一萬五千元</u>	
				拋棄爆炸性物品情節 <u>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u>	處新臺幣 <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									
				拋棄爆炸性物品情節 <u>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u>	處新臺幣 <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									
<u>二十九</u>	於風景特定區內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	處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 罰鍰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儲存設備以外之處所者	處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	二十八	於風景特定區內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	處新臺幣 <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u> 罰鍰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儲存設備以外之處所者	處新臺幣 <u>三千元</u>	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項。
					非法狩獵者	處新臺幣 <u>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						非法狩獵者	處新臺幣 <u>一萬五千元</u>	

<u>三十</u>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 <u>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 罰鍰	<u>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之行為，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u>	處新臺幣 <u>二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u>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項；有關情節嚴重性或影響公共安全程度，依現場違規事實由管理機關認定之。
					<u>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之行為，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u>	處新臺幣 <u>三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u>						
					<u>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且無法回復原狀者</u>	處新臺幣 <u>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						
					<u>危害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u>	處新臺幣 <u>三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u>						
				<u>危害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	處新臺幣 <u>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							